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办案指南

2015年第 **3** 辑 (总第183辑)

本辑要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九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 ◆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



CPUP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5年第 **3** 辑 (总第183辑)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5 年. 第 3 辑 /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653 - 2147 - 4

I. ①公… II. ①胡…②陈…③孙…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8618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5 年第 3 辑 (总第 183 辑)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147 - 4

定 价: 18.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sup.com

zh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江必新	孙 谦	应松年	赵秉志
郝赤勇	樊崇义			

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	-----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光月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李文胜	李忠诚
杨 钧	宋晓明	张勇健	陈正云	林文学
罗庆东	郑学林	赵大光	贾小刚	高 峰
韩耀元	裴显鼎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闫俊瑛 (北 京)	杨 进 (北 京)
李兴友 (河 北)	娄承法 (山 西)	刘冀山 (山 西)
王传红 (内 蒙 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宋光文 (吉 林)	于大海 (黑 龙 江)
侯海峰 (黑 龙 江)	刘 刚 (黑 龙 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张承平 (江 苏)	巫仁和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张晓峰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朱潘杰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罗 军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伟东 (山 东)
宋燕敏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封 勇 (河 南)
华列兵 (河 南)	匡茂华 (湖 北)	郭 斌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张 军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金 莉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李良发 (海 南)
岳文茂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袁保伟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马 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朱 希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 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28 次
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法释〔2014〕15 号) (1)

《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 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的

理解与适用 傅晓强(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 年 12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31 次
会议通过 2015 年 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法释〔2015〕1 号) (11)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林文学 王展飞(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一批）的决定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39 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
法释〔2015〕2 号） （32）

《关于办理邻氯苯基环戊酮等三种制毒物品
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通知》的
理解与适用 高贵君 马 岩 李静然（35）

【部门规章】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
“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2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41）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4 年 12 月 8 日 法发〔2014〕22 号印发）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
问题的意见**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法发〔2014〕26 号印发）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 维护国防
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法〔2014〕271 号） （58）

就《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6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法〔2014〕293 号)	(6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九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法〔2014〕337 号)	(75)
--	--------

指导案例 38 号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75)
---------------------------------------	--------

指导案例 39 号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79)
-----------------------------------	--------

指导案例 40 号 孙立兴诉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工伤认定案	(83)
---	--------

指导案例 41 号 宣懿成等诉浙江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87)
--	--------

指导案例 42 号 朱红蔚申请无罪逮捕赔偿案	(90)
------------------------------	--------

指导案例 43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 申请错误执行赔偿案	(93)
--	--------

指导案例 44 号 卜新光申请刑事违法追缴赔偿案	(98)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2 日 高检发诉字〔2014〕28 号)	(10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刑事抗诉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11 月 26 日 高检发诉字〔2014〕29 号印发)	(106)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 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银监发〔2014〕53 号印发)	(114)
---	-------

【办案实务研究】

执行程序中租赁权的认定与处理	刘贵祥(125)
----------------------	----------

让民事赔偿规则成为证券法修订的新亮点

——完善证券法民事赔偿规则的

思考	殷进亮 李培华(129)
----------	--------------

无履行期限债务，债务人主动履行部分债务后， 剩余债务诉讼时效起算点探析	曹巍 张小洁(135)
--	-------------

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认定的 若干问题	刘方圆(141)
---------------------------------	----------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人民法院关于行政不作为十大案例 (2015 年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49)
--	-------

案例 1 张恩琪诉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行政不作为案	(149)
--	-------

案例 2 张凤竹诉濮阳市国土资源局行政不作为案	(151)
-------------------------------	-------

案例 3 彭某诉深圳市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行政不作为案	(153)
--	-------

案例 4 钟华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行政不作为案	(155)
案例 5 王顺升诉寿光市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案	(157)
案例 6 沈某、蔡某诉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行政不作为案	(158)
案例 7 兰州宏光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诉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 不作为案	(160)
案例 8 赵永天诉凤阳县武店镇人民政府行政 不作为案	(162)
案例 9 艾立仁诉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不作为案	(163)
案例 10 张美华等五人诉天水市公安局麦积分局 行政不作为赔偿案	(165)

【法制动态】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 建设的意见》	(168)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努力提高 新形势下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孟建柱(1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 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 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28 次会议
通过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法释〔2014〕15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海事诉讼中保险人代位求偿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相关法律问题的请示》（沪高法〔2014〕8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相关规定，结合海事审判实践，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三章规定的相关请求权之诉讼时效起算时间确定。

此复。

《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傅晓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保险法解释（二））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7 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的实施对于细化保险法律条文，弥补法律漏洞，统一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积极的意义。作为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具体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法律性文件应普遍适用于各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作为一类特殊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虽因其承保的海上风险不同于陆上风险，据此形成特殊的海上保险法律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专门予以规范。但依据保险法第 184 条规定，海商法未规定的，应当适用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故保险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在一定范围内适用于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保险法解释（二）第 16 条系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规定，其中第 2 款明确规定，根据保险法第 60 条第 1 款的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关于海上保险中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问题，海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海上保险司法解释）均未作出明

确规定。由此，保险法解释（二）第16条第2款规定是否适用于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在海事司法界、学术界和航运界引发了争议，并造成海事法院裁判尺度不统一的局面。2014年4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此问题专门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为统一司法认识，正确适用法律，有必要对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起算问题予以明确。2014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认为，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应按照海商法第十三章规定的相关请求权之诉讼时效起算时间确定。在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问题上，《批复》确立了与保险法解释（二）第16条第2款完全不同的规则。现就制定《批复》的主要理由及适用《批复》所应注意的问题说明如下：

一、司法实践中不同的观点

保险法解释（二）施行后，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何时起算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不同的看法，主要存在以下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海上保险合同虽具有特殊性，但仍属于保险合同纠纷，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在性质上与一般财产保险代位求偿权并无区别，故在海商法及相关解释未就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起算时间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保险法解释（二）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即海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期间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另一种观点认为，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应按照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中被保险人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来确定。支持此种观点的主要理由为：

1. 海上保险司法解释第14条规定：“受理保险人行使代位

请求赔偿权利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仅就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针对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提起诉讼的案件，人民法院审理的是被保险人与造成海上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故关于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何时起算的问题，也应根据规范此类法律关系中有关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予以确定。例如，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后就货物损失向承运人提起索赔诉讼，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应根据海商法第 257 条的规定确定。

2. 在以往海事审判实践中，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如何确定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问题已形成共识。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请示的复函》明确指出，“保险人取得的代位求偿权是被保险人移转的债权，保险人取代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后，对承运人享有的权利范围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凡承运人得以对抗被保险人而享有的抗辩权同样可以对抗保险人，该抗辩权包括因诉讼时效超过而拒绝赔付的抗辩权。保险人只能在被保险人有权享有的时效期间提起诉讼，即保险人取代被保险人向承运人代位求偿的诉讼时效亦为 1 年，应自承运人交付或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

3. 海商法对海事诉讼时效制度作了专门规定，按照特别法规定优先的原则，海事审判实践中应按照海商法关于海事诉讼时效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上述复函规定的要求，不宜以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确定其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从保险法解释（二）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的措辞来看，其系“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明确保险人代位求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起算日。而海事审判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问题应当优先适用海商法的特别规定。海商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的，适用保险法等其他相关的法律规定。保险法解释（二）第 16 条

第2款的规定仅明确“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未明确海商法中有关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起算日依照该款规定适用。

二、《批复》依据的理由

（一）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法理分析

保险代位求偿权作为财产保险的重要制度，是指保险人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的求偿权利。法律设定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不当得利。在保险事故的发生是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情形下，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由此受到的损害既可以基于合同或侵权关系请求第三人予以民事赔偿，也可基于保险合同关系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如被保险人据此获得双重赔偿，则会获得不当利益，从而引发道德风险。因此法律明确禁止被保险人在获得赔偿后，再次就同一损失向第三人主张赔偿请求权，而由保险人享有此项权利。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利的性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存在不同的认识，其权利的行使亦采取不同的方式。依据英美法系，保险人应当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因此不涉及权利转移。大陆法系则采取法定债权转移理论，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系因法律特别规定产生，当保险人作出保险理赔后，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权利即转移给保险人。保险人成为损失赔偿请求权的权利人，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对第三人行使请求权。我国海商法第252条及保险法第60条均确定了法定债权转移理论。

（二）基于海商法特殊的法律制度，保险法解释（二）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规定的考量因素不适用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

如前述分析，保险代位求偿权属于法定债权转移，故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实质上是基于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行使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赔偿请求权。因此，保险人应承继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但是由于在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之前，保险人无从管控被保险人的行为，为避免因被保险人消极懈怠导致对第三人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届满，保险法解释（二）采纳了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险人取得赔偿请求权之日开始起算的观点，实质上是赋予了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这一权利本身独立的诉讼时效。这一规定符合我国保险业经营的现状，对维护保险人的追偿利益，有效行使代位求偿权具有积极的意义。但作为保险代位求偿权的一般性规定并不契合海上航运实践及由此产生的特殊法律制度，将这一规定直接引入海上保险会对我国航运业的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众所周知，船舶在海上运输过程中面临巨大的海上风险，为保护航运业的发展，海商法依据商事习惯法律，设计了一系列较为独特的法律制度，如航海过失免责、单位责任限制、一年短期时效制度等。这些制度环环相扣，共同构建了完整的海商法律体系。海上保险的法律规定作为海商法的组成部分，亦与其他海上法律制度相互关联，对其中某一条文的修改都可能会对海商法的整体架构产生重大影响。由于保险法解释（二）第 16 条第 2 款针对的是一般财产保险代位求偿权，并未考虑海商法的特殊性，将其引入并适用于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非但不能有效解决纠纷，反而会对海事法律制度产生消极影响。

根据保险法解释（二）的起草说明，作出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主要考虑以下两个因素：第一，在我国，保险理赔可能会因鉴定、诉讼等原因，拖延很长时间，如保险人承继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极易导致诉讼时效届满，而保险人不具有可归责性，因此在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点上，应作出对保险人有利的规定；第二，保险代位求偿权属于法定债权转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第19条关于债权转让诉讼时效的规定，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之后，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通知第三人的，诉讼时效从通知到达第三人之日起中断。诉讼时效中断，其法律效果仍是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从而与保险人自支付赔偿金之日起算诉讼时效的实际后果差别不大。

关于第一个考虑因素，不可否认，由于保险理赔或保险诉讼拖延等原因，如不事先采取中断时效措施，容易造成保险人在完成保险赔偿之日已经超过时效期间的结果。但是，根据海上保险的实践，通过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被保险人负有保护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时效的义务，被保险人未能履行义务的，保险人将免除或者相应扣减保险赔偿责任。此种安排较好地解决了海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时效期间容易届满的问题。

关于第二个考虑因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相比，海商法关于时效中断事由的规定更为严格。依据海商法第267条规定，时效仅因请求人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但是，请求人撤回起诉、撤回仲裁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的，时效不中断。民法通则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并非海商法规定的时效中断的事由，因此前述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第19条关于债权转让的诉讼时效应从“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的效果在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中发挥不了作用，所谓“实际后果差别不大”在海上保险领域缺乏法律基础。

更为重要的是，如果适用保险法解释（二）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允许海上保险人在赔偿被保险人后开始计算向第三人的诉讼时效期间，将对海商法律制度及航运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海商法第257条规定，“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